農糧署114年1月至6月「米糧俱樂部」展售活動廠商遴選辦法

113.11.21

壹、說明

為強化國產優質米糧產品推廣,將國產米糧原料及各類米糧產品打入消費者日常生活,農糧署(以下簡稱本署)規劃於 114 年 1 月至 6 月於臺北希望廣場農民市集辦理展售活動,總計 6 場次,歡迎符合遴選辦法之廠商報名參加展售活動。

壹、實施期間

一、 114年1月至6月計6場次(每場次安排5個展售攤位)。

場次1:1月18日至19日

場次2:2月15日至16日

場次3:3月8日至9日

場次4:4月5日至6日

場次5:5月31日至6月1日

場次6:6月21日至6月22日

每場次時間:週六10時至19時,週日10時至18時,請於每日9時30分前進場布置完畢。

備註:倘廠商有報名多場次者,屆時將依參加之場次志願序,審酌各 場次報名情形及遴選結果,分配該場次展售名額。

貳、廠商資格及展售產品

- 一、產製國產稻米及相關加工製品之合法立案企業、公司行號、農會、農民、生產合作社(場)或其他農民團體等;可用立統一發票、具開拓國產米糧精品行銷業務能力(包括商流、營運、行銷推廣等)。
- 二、銷售之產品以國產米、國內產製之米糧加工產品(加工產品原料若含進口麵粉,進口麵粉含量之烘焙百分比不得高於百分之 50%)為限, 且需符合糧食管理法、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商品標示法等相關法規 規定,前述產品項目不含生鮮蔬果。
- 三、展售米糧產品不得含有目視可見之進口原料成分,如:堅果、杏仁片、藍莓醬等進口原料成分,該等產品不得於希望廣場展售。

參、報名方式

- 一、報名期間:自即日起至本(113)年12月18日(星期三)止。
- 二、報名方式:請依附件格式填妥報名表,本年 12 月 18 日前函送(郵戳為憑)或傳真本署稻作產業組稻米經營科(傳真號碼:02-23578505)報名,報名表及相關佐證文件之電子檔請寄送至davielai@mail.afa.gov.tw;倘檔案超過15MB,請將檔案上傳至雲

端硬碟後,寄送雲端硬碟連結供下載。

三、本案聯絡人:本署稻作產業組稻米經營科賴志昌先生,電話: (02) 23937231轉 520,電子郵件: davielai@mail.afa.gov.tw。

肆、遴選原則:

一、由本署依廠商所送文件及過去配合展售實績(銷售營業額)進行審查,並依下列評分項目及廠商勾選參展場次志願序進行分配,每場次排序前5名為正選參展廠商,餘依序備選,倘正選廠商因故無法參展,依備選序位遞補;倘其他場次尚有缺額,依報名選填第二備選場次安排候補。

二、評分標準

項目	配分	說明	備註
產品條件		1. 產品種類(10 分):1-5 項給 5	1. 報名表
	20 分	分,6-10項給10分。	2. 產品種類,倘單一品項具
		2. 國產稻米含量百分比(10 分):	不同口味,則以 1 項列
		50-70%給 5 分,71-90%給 8	計。
		分,91-100%給10分。	3. 未填列含米量者,視為
			0% 。
認驗證資格		1. 具產銷履歷、CAS、有機驗證者,	需檢附驗證證明書
	20 分	1 項驗證以 10 分計,2 項驗證以	
		20 分計。	
		2. 具 ISO、HACCP、Halal、Global	
		GAP 驗證者,1項以5分計。	
		3. 本項最高以20分為限。	
政策配合度	30 分	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、新興米穀粉	需檢附相關公文、獲獎獎狀
		產業鏈合作廠商、米穀粉創意競賽得	
		獎廠商、烘焙展米糧烘焙精品展參展	
		廠商、米糧亮點產品廠商、純米粉絲	
		製造商及精饌米獎得獎廠商,每項目	
		每年或每次競賽可得5分,本項最高	
		以 30 分為限。	
參展實績		110 年至 113 年參加米糧俱樂部、烘	依本署過去調查結果核算
	20 分	焙展或精品展之每日平均營業額:	
		新臺幣 5 千元以上給 5 分,1 萬元以	
		上給 10 分,1 萬 5 千元以上給 15	
		分,2萬元以上給20分。	
自媒體行銷		能配合於展售活動前一週在公司官網	1. 需具 FB、Line@、IG 或官
米糧俱樂部	10 分	Line@、FB 粉絲團或其他網路自媒體	網等自媒體行銷管道
展售活動	10 //	露出相關資訊,規劃露出一則貼文為	2. 倘經查未依規定辦理,將
		5分,一則貼文以上為10分。	記點扣分

伍、錄取方式:

- 一、錄取通知:於113年12月25日前由本署函知報名廠商遴選結果。
- 二、每場次原則錄取 5 家廠商參展,惟本署得視產品類型及場地管理單位 要求酌予調整參展場次。
- 三、報名取消告知:通過錄取之參展廠商,若因故不克參與,須於該場次 兩週前告知,以利後續備取名額之遞補作業。
- 四、行前通知:各場次開始前二周,以 email 展前通知。

陸、獲選廠商注意事項:

- 一、廠商請如實填寫報名表,倘報名文件經查偽造或不符,取消參展資 格。
- 二、未填入報名表之產品,不得於現場展售,倘有新增展售產品,需於參展前 1 週送審,經查現場銷售未經審核之產品,取消後續已排定之展售資格。另展售期間請勿銷售以進口食材為主成份之產品(如堅果塔、舖滿進口水果之蛋糕等)
- 三、儘可能安排至少2名展售人力協助銷售及推廣。
- 四、參展廠商務必依規定確實開立發票(手開發票、發票機皆可),並請備妥 足夠之發票。
- 五、廠展參加展售應符合臺北希望廣場農民市集參展規範、臺北希望廣場 農民市集防疫規範指引等相關規定。
- 六、 廠商有下列情形者,列入記點,作為明年展售活動遴選之扣分參考。
 - (一) 未於規定時間內進、撤場。
 - (二) 遲到、早退者。
 - (三) 備貨量不足(週六 19 時前及週日 18 時前已無商品可銷售者)或 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者。
 - (四) 人員服裝儀容不整、對消費者銷售態度不佳。
 - (五) 未依規定於 FB 粉絲團露出展售活動資訊。

柒、前項規範如有未盡事宜,本署得視需求調整修正。

農糧署114年1至6月「米糧俱樂部」展售活動廠商報名表

公司名稱	(應與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系統所示之全銜相同)				
負責人		統一編號			
公司地址					
聯絡人		職稱			
聯絡人電話		聯絡人手機			
聯絡人電子郵件					
報名場次	□ 場次 1() □場次 2() □場次 3() □場次 4() □場次 5() □場次 6() ★請勾選欲參加之場次並進行排序;可複選,無法參加之場次請勿勾選				
產品資訊					
展售產品	 (國產米含量%) (國產米含量%) (國產米含量%) (國產米含量%) (國產米含量%) (國產米含量%) (國產米含量%) ★請填寫完整之商品名;同一商品不同口味者,視為 1 項;可依產品項目增加欄位。 				
產品驗證	□產銷履歷 □有機驗證 □CAS 標章 □ISO □HACCP □Halal □其他:				
政策配合	□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 □新興米穀粉產業鏈合作廠商 □米穀粉創意競賽得獎廠商次 □烘焙展米糧烘焙精品展參展廠商次 □米糧亮點產品廠商 □純米粉絲製造商 □精饌米獎得獎廠商				
FB 粉絲團	□1 則貼文 □1 則	貼文以上	-		

注意事項:

- 一、未填列於報名表之產品,現場不得販售;現場需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。
- 二、廠商倘於現場展售進口原料經查獲者,取消後續參加展售活動資格。
- 三、獲選廠商除需符合米糧樂部參展廠商遴選辦法之規定外,尚需遵守臺北希望廣場進、撤場及相關展售規定。